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2版）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第2場）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1會議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紀錄：林芋萱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幕僚單位說明：（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2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點次權責機關參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將修正後的行動回應表（含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及備註），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彙整，以利完成後續之定稿作業。
- 二、各議題與會人員發言內容摘要及主席指示事項如後發言摘要，請各點次權責機關參酌並納入研議。
- 三、各點次之行動回應表撰寫原則，應切實檢視法規制度之應然面與執行實然面之落差，如實務上存在困難或限制，請詳述其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或可行之替代方案，以展現政府自我檢討與持續精進之決心。

肆、散會。（下午5時45分）

出席人員發言摘要

議題一：移工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

針對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行動回應表所述，現行制度已將醫院提供通譯服務納入醫院評鑑基準，若病人提出需求，醫院將提供通譯服務。然而，我們認為，「依法提供通譯服務」與「統計通譯服務覆蓋率」是不同層次的議題。建議衛福部說明，是否有能力或必要統計全臺各醫院實際提供通譯服務的件數或比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

1. 根據我們在服務現場的觀察，目前多數醫療院所仍以手機多語翻譯應對移工醫療需求。衛福部疾管署近日邀請我們與愛滋病協會合作，訓練一批 HIV 多語通譯人員，正是因為現場缺乏足夠的專業通譯，多數情況下需要個案管理師、醫師或護理師自行想辦法溝通。此外，公共衛生相關疾病眾多，除了 HIV 外，亦有針對肺結核的通譯訓練等需求。依據現行法令，移工若感染公共衛生疾病仍可留臺，不必像過去一樣被迫出境，因此，醫療通譯需求非常龐大，更遑論一般移工就醫的狀況。
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應建立國家級司法通譯體系，雖然行政院已推動「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但試辦計畫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自行培訓該機關所需通譯，導致同一批通譯人員需多次重複接受基礎訓練，費用標準亦不一致，有些單位提供交通費或夜間加成，有些則無，難以促進通譯專業化發展。因此，我們建議應朝向建立國家級通譯制度，統一培訓標準與資源配置。

台灣人權促進會

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點本會所提建議，勞動部

回應已採納部分意見，但至今未召開「就業服務法」修法公聽會。修法程序應包括非政府組織等各界參與審視，而非僅由勞動部自行解釋該法是否具有歧視性限制，這樣的做法缺乏公信力。因此，我們強烈建議勞動部將上述意見新增列入行動關鍵績效指標中。

勞動部回應

關於「就業服務法」，外界一直存在多元立場與觀點，我們持續檢討中。針對移工政策，勞動部設有跨國勞動力小組，並持續檢討政策。對於台權會提出的建議事項，我們將研議是否能納入績效指標。此外，研商會議會邀請包含勞資政學代表在內的諮詢小組成員共同討論。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回應：

有關醫療院所的醫療通譯服務部分，已請各地方衛生局全面盤點轄內通譯資源，並將結果公告於衛生局網站。考量醫療院所專業與資源限制，現行採跨縣市之區域聯盟方式推動通譯服務，業將全國劃分為 6 大醫療區域，每區皆有主責衛生局，規劃該區域通譯人員培訓與養成。今(114)年度已啟動培訓課程，雖然第 1 年培育的人力尚無法完全滿足需求，但我們正從基礎做起，逐步推展醫療通譯服務。

內政部（移民署）回應：

1. 關於「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核定，並於 113 年 4 月 9 日邀集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召開精進計畫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因各部會所需要的專業通譯差異甚大，爰達成共識，咸認為精進計畫應試行一段時間後再行滾動檢討，會議研商決議暫無需律定主管機關。
2. 按精進計畫，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涉及各機關專業職

能，爰由各機關依專業所需辦理培訓並發給證書。另將通譯依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人員等三類，規範培訓資格要件與調整費用。費用的部分，司法通譯由法務部依權責辦理；公共事務為警政、移民、就業及衛生醫療等較具專業性或人身安全之領域，精進計畫試辦後，公共事務已調整為前兩小時 1,000 元，第三小時起每小時 500 元，夜間有加成，外語諮詢費用調整為每小時 350 元。此外，機關可自行決定目前擔任法院或檢察署特約通譯者，是否須參加培訓。

3. 另請各機關分階段建立常用字彙資料庫，例如，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自 112 年至 114 年連續 3 年補助發展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之研究，包含越南語、印尼語、緬甸語等等。本計畫將於明年 3 月 31 日試辦期滿，預計今年 12 月函請相關部會提供試辦成果，本署彙整後會提出試辦檢討報告。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回應

8 月 1 日第 1 場審查會議已就國家司法通譯服務議題進行討論，相關行動提及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係於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提案後推動，目前該會報由陳政務委員時中主持；另該行動相應之關鍵績效指標為試辦階段採滾動檢討方式，必要時提交該協調會報討論。

主席

1. 語言溝通確實是一個需要高度關注的議題。本人過去曾在歐洲遇到類似案例，1 名臺商因突發狀況送醫，囿於語言不通導致醫師誤判，差點造成嚴重後果。因此，語言障礙不僅是行政問題，更攸關安全與

生命，相關部會務必妥善規劃。

2. 「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於明年 3 月底試辦期滿，通譯制度問題會再與陳政務委員時中相互協調。

劉黃麗娟委員

針對第 9 頁衛福部所提資料，請釐清 2025 年辦理 6 場醫療通譯基本培訓之總人數究竟為 12 人或是 72 人？此外，未來通譯人力在北、中、南、東等不同區域之配置與訓練，是否有更進一步的規劃與考量？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我們注意到國際審查委員在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中，建議我國應全面檢視「就業服務法」，包括移除法規中可能具有歧視性的條款，以及改善遺族的福利與保障，確保移工獲得平等待遇與保障。然而，目前相關部會的回應，並未對此建議提供具體的檢討方向或行動計畫。我們希望相關主管機關能夠針對這一點，進一步說明與回應。

衛生福利部回應：

針對委員詢問的醫療通譯培訓課程辦理情形，今(114)年是第 1 年辦理，分成北、中、南、東、台北與高屏區等 6 大區域，每一區域至少辦理 1 場培訓，完訓人數預計 12 位。目前部分區域已經完成培訓作業，且人數已超過 12 位。因為今年屬試辦性質，故 KPI 設定較為保守，未來若續辦，將依需求進行調整。

主席

民間團體及委員對通譯制度提出之意見及建議納入紀錄，俾於今年底進行制度檢討時併入討論。此外，通譯問題涉及醫療、法律等專業領域，需要時間與資源的投入，且不能只集中在某區域，應該要全面性、循序漸進地處理，俟資料收集完成後，請相關部會針對問題應逐

一檢討，據以研議具體改善方向。

勞動部回應

針對遺屬相關的補助與保障並未完整揭示，將於第 3 版修正時補充與修正。遺屬權益保障部分，目前若移工發生意外狀況，政府有提供最高 10 萬元的補助；另外，勞工保險部分亦會根據事故性質，給予相應的遺屬保障，無論是否屬於職災皆適用。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各部會的回覆大幅限縮了第 58 點委員要求我們回應的內容。如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說，第 58 點第 1 項要求全面檢視「就業服務法」，後面提到轉換雇主、住宿，以及剛剛討論的遺族津貼，都只是例示，重點是要全面檢討。第 58 點第 3 項強調要遵守國際標準。我們的「就業服務法」應該要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例如聯合國「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ILO）有關職業訓練與保障的相關指引，這些都適用於移工，他們應該享有同樣的服務與保障。勞動部需要正視第 58.1 項的要求，全面檢視「就業服務法」與國際標準之間的落差，誠實面對這些差距。
2. 再者，醫療近用的部分，也不應僅限於通譯服務。我們需要了解移工在實際就醫過程中是否能真正獲得服務，應該結合健保資料庫與案例分析，掌握具體狀況。最後，我想請問衛福部，是否了解像《化外之醫》紀錄片中提到的無證移工醫療困境？如果紀錄片內容屬實，勞動部與衛福部是否有必要透過移工團體或學者，進行系統性研究，了解無證移工的醫療需求與困境？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我覺得勞動部誤解第 58 點第一段的含意。第 58 點必須與第 51 點、第 52 點併同解讀：第 51 點提到 ICERD 所保障的是所有移工都應享有的權利；第 52 點提到，兩公約保障的工作權，應與本國勞工一致。既然法律規定不能有國籍歧視，理論上移工就應該享有自由選擇職業、良好工作條件、同工同酬等權利。實際上，我們仍看到很多移工面臨惡劣的工作條件與困境，例如同工不同酬、就醫困難等問題。這就反映出法律雖然存在，但可能是法規不完整、缺乏有效申訴管道，或者執行力道不足。因此，我們希望勞動部能澈底檢討「就業服務法」的適用，了解是哪些規定限制了移工應享有的權利，並提出實質改善措施。
2. 我們認為政府的回應應該建立在實證資料的基礎上，必須針對不同國籍、不同身分（包含無證移工）進行系統性研究，例如他們是否有定期休假、是否能順利就醫、是否曾遭遇性騷擾，或想轉換雇主卻無法成功等。若沒有一個共同的實證基礎，今天的討論就容易失焦。因此，我們強烈建議，政府應該進行大規模、深入的調查，掌握移工的真實處境，作為政策制定的依據。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首先，我們認為應該先進行大規模的研究調查，才能全面掌握移工問題的全貌，避免政策失焦。其次，針對「無證移工」議題，我們不太理解為什麼會存在這樣的情況。照理說，移工透過合法管道來臺，應該都有完整的身分證明文件，為何會演變出「無證」的現象，這需要進一

步釐清。另外，關於通譯問題，我們建議除了培訓更多人力之外，也應該結合人工智慧（AI）技術，透過科技輔助來提升翻譯服務的即時性與普及性。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1. 首先，對於「就業服務機構培訓 100 家」以及「轉換雇主成功率達 80%」這兩項關鍵績效指標，我們認為這些數據完全無法反映現場實況，甚至顯得脫離實際。回顧 2003 年提出的 ICERD 影子報告，當時我們已經針對失聯移工、職業災害、看護工、長照制度以及遠洋漁工等議題，提出了完整的分析與建議，但多年來問題不僅沒有改善，反而因為私人仲介壟斷市場而更加惡化。非法的「買工費」早已成為公開的秘密，移工必須支付 5 至 9 萬元才能轉換雇主或取得新工作機會。這種制度性剝削，使許多移工在經濟壓力下被迫失聯，成為高風險族群，或是在勞動現場承受極大的壓力與不公平待遇。我們強調，問題的核心在於政府 30 年來沒有建立公共、足夠且有效的跨國求才服務，導致私人仲介完全壟斷市場。
2. 我們有書面建議，包含：修正行動方案，國內移工續聘必須採用政府直聘；各縣市要建立政府直聘中心，協助移工與雇主免費完成職訓與媒合；參考韓國的 SPS 系統，建立更公平的直聘選工管道；將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國內續聘達 20~30%，產業移工達 10~15%（書面建議另以電子郵件轉機關參考）。

1095 移民工文化協會

1. 首先，通譯資訊公開不足。我們嘗試從各縣市政府的官方網站查詢通譯人員名單，例如臺中市衛生局，但發現幾乎沒有相關資訊公開，導致需要通譯的移工難

以快速找到合適的協助。建議政府應建立全國性通譯人員資料庫，公開資訊，方便民眾查詢。

2. 通譯資格門檻過於嚴苛。目前似乎僅允許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的人參加政府正式通譯名單，這不合理。許多外籍人士，包括長期在臺生活的博士生或留學生，中文能力優異且擁有專業背景，完全具備擔任通譯的資格，卻因資格限制無法參與。我們呼籲政府重新檢討資格標準，開放更多符合條件的人力進入通譯體系，以補足通譯人力不足的問題。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我想再次強調一句話：「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沒有我們的參與，就沒有關於我們的決策。）在討論 ICERD 與移工相關的種族歧視議題時，政府應該提供移工足夠的參與空間，讓他們能在政策規劃與制度討論中，直接表達意見。然而，實際上許多移工因工作時間限制，根本無法參加這樣的會議；即便參加了，也常因現場缺乏專業通譯或翻譯設備不足，只能依賴通譯人員即時翻譯，導致意見無法準確表達，這就是一種結構性的歧視。我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保障社會保險：將家戶移工、遠洋漁工等納入勞保與健保制度，確保基本保障；
2. 退休制度協商：政府應與移工來源國進行協商，提供移工選擇一次性領取退休金，或在母國享有長期年金制度；
3. 雇主負擔相關費用：所有與移工工作相關的費用，包括仲介費，都應由雇主全額負擔；
4. 標準化契約：制定透明、統一的標準契約，嚴格禁止任何額外或非法收費；

5. 禁止報復：不得因移工加入工會、提出申訴或參與法律訴訟而解雇或遣返，違反者應取消雇主聘用配額，並追究仲介責任。

全國家戶勞動產業工會 (National Domestic Workers' Union)

1. 勞動契約問題：目前，家庭幫傭與看護工的契約內容幾乎完全相同，僅有標題不同，未能明確區分不同職位的工作內容與範圍，導致移工常因契約模糊而無法確定自身的工作權益。
2. 工作義務不清：契約第九條的工作義務條款僅載明「雇主可指定能力所及的工作內容」，缺乏具體範圍界定，導致移工常被指派超出合理範疇的工作。
3. 合約說明不足：多數移工僅依賴仲介的簡略口頭解釋，無法完整理解契約內容，產生資訊落差。
4. 工時規範缺失：製造業移工的工作時數有明確規範，每日工作 8 小時，超時需支付加班費；然而，家庭看護工卻沒有相關規範，許多移工每日工時超過 12 小時，甚至需 24 小時待命，嚴重侵犯休息權。
5. 住宿與飲食部分：許多移工沒有獨立房間，有些只能睡在地板上；食物不足的情況亦時有發生，缺乏有效的監督與改善機制。
6. 休假保障不足：休假時間完全取決於雇主安排，有時即便移工放假回到雇主家中，仍被要求協助家務或照護工作，休息權形同被剝奪。

亞旭電腦企業工會 (Askey Labor Union)、華碩關係企業工會 (Asus Group Labor Union)

1. 通譯需求不足：在企業內部，移工比例不低，但溝通上經常因缺乏專業通譯導致誤解頻繁發生。就醫過程

中更是問題嚴重，移工往往因無法獲得協助，無法清楚表達病況，影響醫療品質與就醫權益。

2. 性別歧視問題：在尋找工作或轉換工作時，移工經常遇到仲介端的性別偏見，有些仲介偏好特定性別，導致移工在職業選擇或安排上遭受不公平待遇，卻無從申訴。
3. 轉換工作費用過高：移工在轉換工作時，經常被要求額外支付高額費用，這增加了經濟壓力，甚至讓一些移工不敢主動提出轉職需求，形成制度性的不平等。

勞動部回應：

1. 就業服務法檢討：我們已建立滾動檢討機制，確保相關規範能與現況相符。目前，本國勞工與外籍勞工的基本適用原則一致，差異主要來自不同產業別的規範。例如，家庭看護工不論是本籍或外籍，均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這是現行制度的共同限制。
2. 轉換雇主程序：現行法規規定，移工若非可歸責於自身的因素，方可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實務上，我們已放寬及簡化許多程序，讓轉換流程更簡化。目前在桃園與彰化均設有專責移工轉換雇主中心，提供雙語協助，協助移工在安全與合法的程序下完成轉職。
3. 住宿規範：依據雇聘辦法規定，移工可以選擇外宿，不必完全受限於雇主安排的住所。我們也制定了住宿、飲食及衛生條件的指導原則，並透過地方政府進行訪視管理。依規定，移工入境3日內必須完成通報，地方政府需於3個月內完成訪視，以確保生活環境達標。
4. 無證移工醫療權益：依據「醫療法」，所有醫療院所均有義務提供緊急救護與必要醫療服務，不論移工是否

持有合法身分。針對費用補助問題，行政院已指示衛福部研擬補助與墊付方案，以降低無證移工因經濟壓力而拒絕就醫的情況。

5. 通譯部分，建議企業端有通譯需求，可聘請通譯人員，不論是移工或雇主都有自付服務費用可以請仲介公司協助。
6. 綜上，移工是十分受到關注的議題，本部將針對相關措施持續精進，研議相關法令修正。

主席

1. 各部會大多從「規範面」說明，許多團體與代表反映的是執行面與現實落差的問題。部會應該更坦誠地揭露現況，說明哪些部分尚未達成，並提出逐步改善的時間表，例如通譯人力不足，短期內無法立即滿足需求，至少要看到明確的進度規劃。
2. 關於仲介費問題，多個團體都提出具體案例與結構性問題，包括仲介巧立名目各種費用，是長期以來的問題，請勞動部就仲介收費部分進一步說明。

勞動部回應：

謝謝主席，針對仲介收費問題再補充說明：

1. 目前仲介的服務費用均有明確規範，例如移工第1年每月不得超過1,800元、第2年1,700元及第3年1,500元。若有超額收費，依法可以開罰甚至撤照。
2. 然而，我們也了解現實中確實存在所謂的「買工費」問題。這部分因需要舉證才能進行行政處分，導致執法上有難度。我們將加強主動稽查，也鼓勵移工透過匿名管道舉報。
3. 關於登記費跟介紹費，如有登記及介紹的事實，則只能收取一個月的薪資；如是所謂的藍領轉換為中階，

同一僱主只能收取登記費。

4. 此外，我們也持續推動直聘制度，希望透過增加政府直聘方式，減少移工對仲介的依賴，逐步降低不合理收費問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關於合法居留的移工若發生重大醫療事故，無法提供勞務，進而進入終止勞動契約的程序，則衍生為逾期居留移工醫療近用權。此情況原本屬於不可歸責於雇主或勞工的狀態，然而雇主卻以健康因素作為終止勞動契約的理由。事實上，該移工過去數年於臺灣合法工作，並有繳納勞保相關費用，然而若遭終止勞動契約，即必須離境。因此，不能僅以「醫療人員不會拒絕就醫」來簡化移工醫療近用權的問題。
2. 另一個常見的情況是，職災引發的醫療事故被轉化為個人健康事故，這嚴重影響移工未來的求償及相關給付權利。因此，請正視人權團體及勞工團體所提出的平行報告議題，並於結論性回應意見表中，誠實交代該議題背後的各種現象，並對此提出具體回應。
3. 此外，針對關鍵績效指標中提及勞動部委託學者進行移工自由轉換雇主的研究一事，本會建議，勞動部應將研究後續行動列入關鍵指標。目前這麼多重要政策依賴單一研究，但在回應表中僅以簡略方式帶過，這並非民間團體可以接受的做法。

勞動部回應

簡單補充，目前針對聘僱期間，移工本人若因故與雇主解除合約或需出國，或是因重病或績效不佳而遭解雇，都必須透過地方政府進行「解約驗證」機制。若未辦理，將面臨罰鍰等裁罰，並影響雇主後續進用移工的權利。

主席

現行法規已有規範且有建立相關機制，惟相關單位實務執行是否落實，請勞動部多加注意。

1095 移民工文化協會

剛才提到的解約驗證，實務上通常是仲介陪同移工去辦理，但過程中移工的健康狀況無法獲得適當醫療協助，仲介便說服移工「回國休養較適合」。然而，移工是否曾經歷職災、性侵或性暴力等情況，返國後如何追蹤與處理，從未經過適當調查。換言之，解約驗證實際上僅是驗證是否自願返國，並無深入調查。此外，針對性騷擾問題，目前並無相關心理諮商師資料庫，也缺乏可協助心理諮商的通譯人員，嚴重影響移工獲得心理支持。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1. 仲介登記費可以收一個月，簡直不可思議！仲介隨意擴充費用，聲稱這是全國仲介同業公會的「合法規範」，甚至沒有單據，每年收取定額費用，亂象叢生，勞動部是否有稽查？
1. 針對農業部所述漁船裝設 Wi-Fi 的補助方案，目前統計僅有 10% 的漁船申請。我們強烈要求漁業署，應在關鍵績效指標中明確規劃，並盡速召開修法會議，邀請漁會公會、NGO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討論。
2. 針對衛福部在第 71 頁回覆第三點時，明顯誤解家庭看護工的工作內容。事實上，除了照護個案，雇主常額外要求超出工作範疇的勞務，這已經構成違法。衛福部在回應中仍抗拒與勞動部啟動跨部會溝通會議，研擬如何整合政策方向。我們要求衛福部

必須重寫關鍵績效指標，並敦促勞動部針對第 61 與 63 點行動，依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的模式，儘速制定「家事勞工公約（C189）施行法」，並提交立法院審議通過。

全國家戶勞動產業工會

請勞動部進一步瞭解實務上契約中工作定義與名詞使用問題，這些模糊處導致移工處境不利。此外，申訴後是否會面臨遣返等不利效應，也需要被正視。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1. 我們多次提出，應將現有移工納入長照體系，由個別家庭私人聘僱改為長照機構聘僱，讓移工享有「勞動基準法」等基本保障，有足夠的休息與休假，以維護身心健康。此舉不僅保障移工，也能讓被照顧者獲得更高品質的照護。然而，勞動部的回應僅提到種種原則，卻無實質行動。
2. 長期而言，臺灣必須從「血汗長照」轉型，因為現行制度造成「弱弱相殘」的困境，尤其對照顧重症患者、失智或身心障礙家庭的個案，只有透過機構安排與協調，才能提供更專業、更合適的照護方式。
3. 我們建議：(1) 短期內，應賦予看護工勞動參與保障，不論是「勞動基準法」或「家事服務法」，行政院必須提出完整版本，民間在 2020 年已經提出草案，4 年來行政院卻毫無進展。(2) 長期而言，家庭看護工應全部納入政府簽訂行政契約，由長照機構採多對多模式提供服務。(3) 最重要的是，行政院應主導召開跨部會會議，邀請移工代表、移工團體、婦女團體等共同討論如何將移工納入公共長照體系，避免勞動部與衛福部互踢皮球，導致長照體制

持續惡化。

亞旭電腦企業工會 (Askey Labor Union)、華碩關係企業工會 (Asus Group Labor Union)

移工來臺初期接觸仲介時，往往不清楚自身權利與可行的法律保護途徑。雖然官方有提供 1955 申訴專線，但實際上移工若打電話申訴，仲介會被通知，接著反而責罵移工，導致移工不敢再求助，通報機制淪為形式。

勞動部

剛才有提到心理諮商部分，需先澄清，心理諮商屬於衛福部的業務，非勞動部。另外，關於將移工納入長照體系的建議，目前我們有「多元陪伴照顧計畫」，試辦由機構聘僱、派遣家庭看護工的模式。至於契約範本，不論是家事或製造業移工，都是由來源國擬定，每日需有 8 小時休息，且每 7 天需有一天休息。

主席

1. 民間團體反映仲介巧立名目收費的情況，還是很嚴重，以及移工遭受勞力剝削、報復等問題，請勞動部正視並確實解決問題。
2. 移工與雇主簽署之勞動契約由雙方議定，以來源國擬定之契約範本，但範本內容如不符合臺灣法規與社會良俗，不應照單全收，必須檢討並在契約中增列更符合臺灣法治與基本保障的條款。

勞動部回應

針對「家事勞工公約施行法」，補充說明如下：前行政院羅政委秉成（目前是陳時中政委）之前指示勞動部盤點國內既有法規，並研議後續推動方向。截至目前，已召開 6 場法規檢視會議。在檢視過程中，民間團體

針對執行面問題提出許多具體意見，我們也將納入後續評估，並思考如何在報告中呈現這些問題及改進方案，持續推動相關作業。

衛生福利部回應

1. 關於長照政策，針對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的建議，現行體系區分「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外籍機構看護工」。機構聘僱模式已有既有規範，因為需三班輪值，所以外籍看護工在機構的聘用已納入長照服務體系。
2. 然而，家庭看護工是一對一服務，若納入機構體系聘僱，勢必牽涉勞動條件、薪資結構、指派服務人員等多項變動，會增加家庭雇主成本壓力，甚至排擠現有的本國籍照服員就業。因此，目前 2.0 與 3.0 長照政策仍採一對多服務模式，家庭看護工則由勞動部「多元陪伴計畫」逐步推動。

農業部（漁業署）回應

針對強制遠洋漁船提供 Wi-Fi 的議題，目前我國漁船主要使用衛星電話與無線電等通訊方式，國內僅有一家合法衛星業者，且所提供高軌衛星網路成本高、流量有限，且受天候影響，在選擇有限的環境下，短期內難以強制立法。但我們認同此議題的重要性，會持續透過第二期漁業人權行動計畫，採取獎勵措施，推動更多漁船提供網路服務。

主席

1. Wi-Fi 通訊、積欠工資、社會保障等遠洋漁船外籍船員權益問題，已納入第二期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由相關機關提出具體行動，請農業部持續關注並強化遠洋漁船外籍船員之勞動人權。

2. 關於仲介管理、家事移工勞動權益問題，請勞動部與衛福部等機關跨部會提出具體短、中、長期方案。另外，通譯試辦計畫明年3月底試辦期滿，須檢討後續推動方向。

議題二：無國籍、無身分兒童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 關於這個議題，我們針對第75點部會的回應，想提出補充。第75點聚焦於「無證女性移工的處境」，特別是如何在維護子女基本權利的同時，避免因為保障不足而導致母親棄養。我們檢視部會提出的安置措施，發現其對象主要是「已經被查處到案」的無證女性移工。
2. 實務上，更多的狀況是「逃逸中的無證移工」，她們沒有被查處到案，往往因為害怕遭查處，而選擇帶著子女一起隱匿。因此，我們建議部會回應時，應該增列針對「尚未被查處到案的無證移工及其子女」的現況分析，以及子女相關權益的對應措施，並且設定相應的行動方案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另外，IRC（國際審查委員）也希望看到「提供無證移工簽證合法化的標準設計」。目前部會回應中完全沒有這一部分，因此建議應該納入行動計畫，並增訂相關的行動與績效指標。

劉黃麗娟委員

1. 我先呼應剛剛人權會代表所提到的各點，我都非常支持。另外，根據我自己的研究，我觀察到臺灣「無證移工」的實際情況，遠遠超過我的原本想像與理解，他們的權益受到嚴重剝削。然而，許多行政部門

對於「無證移工」仍帶有強烈的主觀印象，常常把他們視為「敵對」或「麻煩的存在」。在這樣的心態下，要改變公務人員對無證移工的態度，確實非常困難。

2. 我認為有必要進行更根本的觀念轉變，這並不只是移民署或勞動部的責任，而是整個政府體系，包括教育部與其他部會，都應該在教育與人權培訓中強調：無證移工只是逾期居留，這是行政違法行為，而非刑事犯罪。媒體與影像作品對無證移工的負面刻板描繪，長期把他們「邪惡化」，這對社會觀感與政策制定都造成影響。我沒有看到傳播或新聞媒體如何正面形塑「無證移工」的角色，因此，這部分政府應該要有跨部會分工。
3. 目前討論大多仍聚焦在勞動部與移民署，但我認為應該擴大，包含教育部、文化部與其他相關部門，都要在宣傳層面與大眾傳媒中扮演積極角色。

主席

關於委員之建議，請行政院人權處思考如何讓權責機關知道、提醒教育部、文化部等權責機關透過大眾傳播或教育等方式，將無證移工的問題根源納入社會討論，協助大眾瞭解無證移工，而非污名化。

勞動部回應

勞動部補充說明，針對非本國籍兒少的權益，我們於 106 年及 108 年補助衛福部辦理無依及有依兒少的相關計畫，以提供必要的補助與協助。

內政部（移民署）回應

為保障隨同無證移工隱匿的兒少就醫及就學權利，透過與教育部、衛福部之跨部會協調結果，透過民間團體提供「統一證號」，以利就醫、就學。截至 114 年 6 月底

止，已與 5 個團體及 22 個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合作，協助 88 位兒童完成相關登錄。

主席

協調民間團體協助在臺隨失聯移工父母隱匿之有依兒少申請配賦統一證號，有助於兒童獲得醫療資源、接種疫苗及就學權益，避免家長因擔心被遣返而不敢尋求協助。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1. 針對無證移工及其子女的問題，建議不應將其與一般移工問題切割看待。無證移工的產生，多半源自制度性的剝削與不友善環境，例如懷孕期間缺乏工作保障，迫使移工逃逸。建議政府應正視並整體改善移工及其子女的福利。目前除了醫療保險，移工子女幾乎無法享有正式的教育權。以泰國為例，泰國政府提供無證移工及其子女全面性的國民教育，反觀臺灣，不僅無證移工子女，甚至連一些合法移工的小孩，也沒有享有完整的受教權。這部分應該大幅改善。
2. 許多無證移工在臺多年，語言能力、工作技能皆達一定水準，應善用人力資源，考慮「就地合法化」。
3. 最後要強調，無證移工會出現，根源還是在於整體移工制度的不友善與歧視。這不是單純個案，而是制度性問題，包括雇主、仲介與政策設計，都要一併檢討。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我們注意到，針對第 75 點第 3 項有關被棄養兒童的情況，政府部門完全未正面回應。根據現行國籍法，若母親不詳，兒童將被視為無國籍人，他們是否能在未成年時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必須看寄養機構能否替他們申請出養，或申請歸化，而設定「3 個月、6 個月」的等待期是否符合國際法基準？這種規範不僅違反「兒童權利

公約」，亦與「無國籍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不符。任何國家都不應製造新的無國籍人口，這部分必須重新檢視。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針對第 75 點的建議重點其實在「無證女性移工」本身，而不僅僅是無證兒少的部分。然而，目前部會在「關鍵績效指標」中提出的服務方案，幾乎都只針對兒少，特別是「有依兒少」。相關措施完全沒有觸及到母親的需求。因此，我們建議：應該要發展更積極、主動的措施，針對無證女性本身提供支持。以下提出幾點：

1. 醫療與法律費用缺乏保障：目前三處遣返暫置所的服務方案，針對兒少會補助醫療、食宿相關費用；但對於母親，僅限於食宿，醫療與法律費用往往要由她們自行負擔，或依靠 NGO 募款解決。這樣的做法，對無證女性極不公平，也不利於改善她們的處境。我們建議擴大補助範圍，納入母親的醫療與法律需求。
2. 收容替代處分的資訊不足：我們遇過一些無證女性，她們其實被裁定「收容替代處分」，也就是可以自行在社區中居住，等待辦理遣返程序。但這些女性往往完全不知道相關規則，甚至想申請暫置所收容卻被拒絕。這讓她們在社區中無助，也缺乏協助辦理歸國的資源。建議應該提供更明確的資源管道，幫助她們了解並完成程序。
3. 健保卡問題：目前「有依兒少」雖然有醫療費用補助，但並沒有辦理健保卡，導致醫療費動輒數萬元，只能由 NGO 代墊再申請核銷，程序非常繁瑣。建議若兒少已進入相關方案，應暫時替他們辦理健保卡，以減輕困難。

4. 特殊長期滯留的無證女性個案：若無證女性涉及重大刑案之犯罪嫌疑人，無法在 3 個月內返國，就必須等待司法訴訟，往往長達 1 至 2 年。在這段期間，她們與小孩都被限制在暫置所，無法外出。這種長期收容對母親與孩子的身心都造成嚴重壓力，也不利於兒童發展。建議司法與警政單位能針對此類特殊個案召開專案會議，尋找更人道的解決方式。
5. 方案實施困難，信任不足：目前雖然透過統一證號協助兒少，但根據統計僅 88 人受惠，與實際 9 萬名失聯移工的規模相比，落差極大。原因在於多數無證女性並不知道有這樣的資源；就算知道，也不敢使用，因為不信任政府，擔心帶小孩出來就會被抓、被遣返。
6. 我們建議：應該與 NGO 深化合作，累積更多成功案例，讓移工社群看到實際效益，才能逐步建立信任，提高方案成效。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從這兩次討論下來，我感受到許多官員其實「不知民間疾苦」。因為大家長期坐在辦公室，少有機會與移工直接接觸，對移工的理解往往只來自 NGO 或媒體報導。因此我再次請求政府機關：請務必親自與移工訪談、了解他們的處境。另外，對於剛剛衛福部的回應，我感到非常驚訝。我們之所以要承認移工的權利，就是為了調整政策，結果卻聽到回應說「政策跟他們的工作性質不符，所以不合適」。這種說法完全忽略了「移工應有尊嚴的工作與生活」的權利。政策應該因權利而調整，而不是讓移工繼續活在沒有尊嚴的制度下，這樣的回應真是匪夷所思。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1. 我認為最需要教育的，其實是「警察」。大家去過中壢都知道，路邊警方對移工進行臨檢，甚至媒體報導警察「過肩摔」移工，還被當作英雄。這樣的第一線執法者，才是最需要人權教育的一群人。
2. 我認為應該廢除「抓無證移工績效制度」及「相關獎金」。現在每年都有專案抓捕行動，這樣的政策只會讓移工不斷被抓、不斷逃跑，宣導說「這只是違反行政法」根本沒有用。因為社會看到的就是「移工被追捕的場景」。
3. 關於「失聯移工合法化」。我們要問的問題是：這些移工必須「賭」自己會不會遇到好雇主嗎？還是我們應該徹底檢討制度？建議從聘僱許可制轉型為勞動許可制，以降低失聯移工問題，並真正改善移工的勞動環境。

勞動部回應

勞動部負責「就業服務法」聘僱移工的部分。目前在桃園、彰化與高雄設有3處「婦幼安置中心」，主要針對合法移工，但亦協助無證移工，並透過補助衛福部協助有依兒少的健保費用。

教育部補充回應

關於無國籍子女就學的問題，「國民教育法」已修法增列無國籍學生為特種生，並配合訂定「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以保障其就學權益。若無國籍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或在生活輔導方面遇到困難，該辦法中亦有相關規範，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比照本國教育管道進行升學。有國籍者則依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的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

1. 剛剛提到無證女性涉及重大刑案於司法訴訟調查期間因檢方未起訴，致長期被困在暫置所而無法返國的情況，應納入紀錄並轉知法務部，請法務部就此形同未經羈押卻被限制人身自由且其子女皆受影響之情事，研議解決方式。
2. 兒童因母親為無證移工身分致無法取得合法身分的問題，反映出移工因跨國勞動力政策、制度或其他原因變成無證身分的問題，尤其是女性移工在臺懷孕與育兒的處境更為不利，請勞動部、衛福部等各部會面對這類問題應具敏感性。

內政部（移民署）回應

關於「健保卡」與醫療費用，勞動部剛才已提及，每年皆有編列「就安基金」補助 NGO，針對無證女性的醫療從去年 3,200 萬至今年 3,600 萬，係逐年持續增加。此外，針對「統一證號」資源之使用，亦會加強宣導，利用更多管道與 NGO 合作，讓資源能真正被善用。

主席

1. 關於移工的相關經費是否可朝建立類似健保制度之機制去思考，例如從薪資、雇主、仲介或有受益之人共同分擔，建立基金，讓經費有穩定來源，而國家預算等於挹注而非全面支應，以妥善解決問題。這只是提供方向，請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與衛福部一併思考。
2. 議題二的無證母親移工及其子女身分問題，其實是議題一的移工議題延伸，應正本清源處理移工問題。國際上很多國家，例如歐洲，已將移民、移工、社會福利與照顧問題作為政策核心議題。臺灣未來也一定要面對這樣的挑戰，勞動部與衛福部都需正視並承擔責

任，尤其是勞動部應全面思考移工在臺工作與生活可能面臨的問題，特別是女性移工與其子女所處的弱勢處境，都是政策制定時必須正視的。

3. 同時，要提醒各部會，在回應民間意見時，不應避重就輕。部分意見只是舉例說明，而非限制性條件。各部會之回應必須照實呈現，若有些政策確實尚未落實或執行不佳，原因可能在於經費、人力等資源不足，應如實呈現，以成為檢討與改進之基礎，請勿僅以規範面之說明作為回應。政府依法行政，這是應然面，是否落實，才是實然面。若僅以「依法辦理」作為回應，卻忽略執行落差，將造成政策與現實脫節，問題將持續存在。因此，我們應當直面問題，承認不足，並提出具體改善方向。請勞動部、衛福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務實地檢討與回應，若政策落實所面臨執行之困難，例如經費不足等問題，亦請如實說明。

議題三：新住民和外國人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

請問「國境安全」的審核標準？另外，對於初來乍到的新住民而言，即便他們知道臺灣有相關的陳情管道，但其實並不見得知道如何使用，因為他們根本就不熟悉臺灣的行政流程。在這方面，政府應該如何協助他們更容易掌握與運用相關程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

1. 相關部門針對面談制度所做的回應，總是強調要「更完整、更友善」。但是多年來，政府的回應幾乎如出一轍，卻沒有真正改善。實務面上，很多移民家庭對於婚姻面談多有怨言。是否能先做到一件事：針對「面

談被拒後，再度面談」的情況，進行分析與檢討，使過程更透明？

2. 在服務工作上，我們經常遇到移工想要轉為婚姻移民的案例。許多移工在臺灣生活多年，與臺灣本地人戀愛、生下小孩的情況相當普遍。最近我們接到一個案例：一位住在路竹的台灣先生向我們求助。他與一位印尼移工相戀並育有一名孩子，孩子已經順利入籍，並取得健保與身分；但是印尼的配偶卻必須回到印尼重新跑結婚流程。對這個家庭而言，孩子沒有人照顧，經濟成本也非常沉重，且等待面談的時間可能長達數月，根本不知要等多久，這讓他們感到極大不便。
3. 經我們查閱相關法令後發現，這樣的情況可能是基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及「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的規定。其中，「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8 至 10 款，僅針對藍領移工有限制，要求必須回原屬國完成婚姻登記流程；但對於其他類別，例如技術專業人力或體育明星等，則不需要。這是明顯的不當差別待遇。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 首先我要回應外交部：在第 76、77 點，委員已經表達得很清楚。與特定國家的人結婚，必須先經過婚姻面談才能結婚登記，這樣把移民政策、邊境管制與結婚的基本權利掛勾，在法律上是不合理的。即便是法務部也曾經發函解釋，明確指出「婚姻面談是否通過」與「婚姻的生效」是兩件事。這是第一點。
2. 外交部的回應並沒有正面回應委員的意見。委員指出的問題是：政府無差別地認定，只要屬於特定國籍，就一律視為有假結婚嫌疑，必須接受面談。這就是一種歧視，明顯違反《公約》。但是我們看到官方的回

應卻反覆強調：「東南亞國家犯罪率比較高」等等說法，這只會再次強化歧視的正當性。若政府在心態上不先承認這本身就是歧視，這個問題根本無法真正解決。委員也明確指出：以國籍作為標準，不論是 21 國、19 國或 16 國名單，本質上都是以國籍作為區別的婚姻面談標準，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構成歧視。

外交部回應

1. 關於國境安全的審核標準，大致分為兩個層面：第一，境外申請簽證的審查程序；第二，以免簽證或持有簽證入境我國時，移民署於國境進行入境審查。在境外申請簽證的審查部分，申請人需依據來台事由（例如商務、投資、依親等）檢附應備文件，供駐外館處審核。若相關文件涉有偽變造之疑慮，駐外館處將函請駐在國政府或相關機關協助查證。至於外籍配偶與國人跨國婚姻遇到困難的陳情管道，外交部將持續加強宣導。目前最直接的管道可聯絡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不論是電話或電子郵件，均會獲得回覆。實務上，此類案件亦常由國人配偶、本人或透過民意代表、民間團體及其他管道提出陳情，本部均依規定回應說明。
2. 關於面談制度如何更為友善，以及有關該制度是否涉及歧視，一併說明如下：
 - (1) 結婚面談機制主要係針對外籍人士擬透過跨國婚姻申請依親簽證來臺，爰由駐外館處境外面談審核准駁渠等入境我國依親居留之作為。實務上，目前世界各國針對不同國籍人士的簽證待遇與申請程序，均依各該國的經濟發展、國情與移民風險而有不同規範。例如，我國針對部分國家人士提供免簽

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惟亦有若干國家人士來臺前需提出簽證申請與並由駐外館處審查。

- (2) 外交部不認為針對特定國家採取面談制度屬於歧視作法，蓋該等面談特定國家名單係經彙整駐外館處以及國內警政、移民、國安等相關單位的意見及資料，其主要考量包括移民風險評估、犯罪比例及入境後犯罪案例量等，據此決定是否列入特定國家的面談名單。
- (1) 此外，結婚面談並非全面性規定，符合免面談條件的申請人可以向駐外館處申請免除面談程序。相對地，即便是非結婚面談特定國家，若外館認為該案件有疑慮，亦可要求進行面談，例如國人與日本籍人士結婚時，外館若認為有必要，仍可啟動面談程序。

主席

1. 各機關推行政策、行政措施需要溝通與協調，以及書面說明資料以「該國家的人犯罪率高」等文字呈現確實會讓人感到不適，應注意且避免。至於「各國都有此類制度」之說法，雖可理解各國制度互有參照，但仍須更清楚溝通說明在比較制度上有此現象，並非臺灣獨有之現象，避免去脈絡化造成誤解。
2. 除了剛剛提到比例原則，有些還有平等原則，就是「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因此會有差別待遇在其中。差別待遇不能違反比例原則，若差異過大或無正當理由，確實需要檢討。如果制度必須修正，就應該著手處理；倘現行制度是比照國際通例，也要清楚說明理由，避免誤解。請外交部再檢視並提

供更完善的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回應

1. 移民署原則上會持續配合外交部進行境外面談制度的相關規劃。外交部自 2019 年起對該制度進行轉型，除了面談程序外，若在境外審查時有疑慮，我們會在境內先行訪查，並將調查結果提供給外館參考。因此，移民署在此制度中主要負責針對有疑慮個案進行協助查核。
2. 此外，針對制度調整與滾動檢討，我們也會配合外交部依實務需求進行調整與補充。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針對第 76、77 點婚姻面談，書面意見會再寄給移民署。實務上，我們觀察到依照內政部戶政事務所的結婚登記規定，若國人與特定 16 國人士結婚，必須在境外辦理結婚，才能回台登記。即便當事人已符合外交部的免面談條件，甚至已合法居留在臺灣，也仍然要回國辦理結婚，才能在國內登記。這樣的制度值得檢討。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1. 我主張全面廢止境外面談制度。我自己就是受害者，前面大家的說法我都同意，因為這個制度對不同國家的人有嚴重歧視。
2. 就算在同一國家裡，也不應該因為「曾經是移工」就有不同待遇。現在很多移工在台灣與國人相戀、結婚，甚至有了小孩，但因為「16 國名單」制度，他們必須回國一次，第一次簽證不能直接辦理依親簽證，只能先用觀光再轉依親。我完全不理解為什麼有這樣不成文的規定。
3. 制度造成家庭分離，讓父母無法共同照顧子女，是對

家庭團聚權的侵犯；同時也侵害移工的工作權。因為規定形同禁止移工在臺結婚——即便法律沒寫，但實務上因為境外面談，要回去等待數月，移工勢必得辭職，無法延續在臺的工作，這對移工而言極不合理。

4. 最後再補充兩點：1. 「國籍法」不應保留「品行不端可以廢止國籍」的規定。這種回溯性的剝奪毫無道理，僅因交通違規就可能失去國籍，完全不合理。2. 針對中國大陸籍配偶，目前政府要求「陸配必須先放棄中國國籍」才能取得台灣的國籍或居留權，甚至影響就業與公職。這樣的規定根本荒謬，因為中國政府不會替來臺的陸配取消國籍，這讓他們陷入困境。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我想重申：不是不能有結婚面試，而是不能僅因「國籍」作為必須面試的條件。若以國籍作為差別待遇，便違反了所有人權公約。例如在路上看到一個人，不能因為他膚色深就直接認定他有問題；同理，假設日本不是 16 國，但若有假結婚跡象，也可要求面試，這樣才符合公約精神。而不是單純因為來自某國就必須受面談。
2. 再舉 1 個實務問題，臺灣並非在所有國家都有代表處，這 16 國的國民若要與臺灣人結婚，可能必須到第三地面談，例如巴基斯坦人要去香港，緬甸人要去泰國。這樣的安排本身就帶來額外風險與負擔，也違反比例原則。若要防止假結婚，可以透過入境後的家庭訪查等方式解決，而不是僅針對 16 國設限。這樣的制度仍然違反 ICERD，並且沒有落實回應結論性意見專家的建議。

外交部回應

1. 有關廢止境外面談制度，以現況來說，全面廢止確實有困難。原因在於「結婚依親簽證」對部分有心人士或先前在臺曾有違常紀錄而遭管制入國之外籍人士而言，並非僅係單純依親居留目的。該等人士得藉由依親居留逕在臺工作，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又此類人士亦可藉由結婚依親管道申請縮短或解除管制入國。舉例來說：越南每年約有 8,000 對跨國婚姻，但其中多數沒有交往基礎，該國人士常遭查獲以各類簽證事由來臺非法工作。奈及利亞許多人以觀光、商務、表演等理由入境後逾期或逃逸，甚至有教戰手冊。此類人士常以結婚依親方式來臺工作或縮短解除管制，因此，基於維護國家安全與管理移民風險，目前無法全面廢止結婚面談。
2. 至於移工與國人通婚，對於國人與移工的婚姻，外交部非常樂見，主因當事人雙方多數具有真實交往基礎，且往往已有子女。此類案件亦可適用免面談條件，不會因為是藍領移工而一律排除。至有團體提到，部分申請人獲駐外館處核發「P 類簽證」而非依親簽證乙節，實務上，不論是依親或註記「P」之簽證，倘未有限制性加註，當事人入境後多可以改辦居留。
3. 凡結婚面談特定國家，依現行規定仍需由外館進行面談及審查依親簽證。此係為了確保外籍人士來臺之安全管理。至是否涉及歧視，外交部為此機制雖尚難盡善盡美，惟仍係基於國家安全與人流管理的考量之必要做法。另跨國婚姻因涉及兩國結婚法規及外國文件之申請流程本即較為繁瑣，目前該制度雖

短期內雖無法廢止，外交部仍儘可能提供便利，持續滾動檢討，俾更精進與便民。

主席

移工在臺合法工作期間與國人相戀並結婚，若因境外面談規定而要求其返回母國踐行程序，確實顯得不合理，可以針對這種情況深入檢討，並參考其他國家的制度與做法。針對不同情況採取不同處理方式，建立「原則與例外」的規範，才能避免一刀切的不合理性。國家安全的確不容忽視，但仍須在合理範圍內檢討現行制度，並藉由外國法制之比較，若現行法規制度有待改善之處，應當加以改善，請外交部與內政部再行研議。

內政部（移民署）補充回應

針對民團所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藍領移工與國人結婚後在國內從停留簽證轉居留的部分，將配合外交部的婚姻面談政策及勞動部移工管理政策做檢視修正。

內政部（戶政司）補充回應

本部基於行政一體，配合外交部訂定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及「特定國家配偶來臺申請依親簽證手續說明」，將相關規定納入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以利戶政事務所受理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之結婚登記。

勞動部回應

桃園群眾服務協會提到「就業服務法規定禁止移工結婚」。這點我要澄清，「就業服務法」主要處理外國人聘僱事宜，並沒有規定「移工結婚後就必須離職」。外國人要在臺灣居留有多種事由，包括工作、念書、依親等。依親居留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只要外國人與

設有戶籍的我國國民結婚，就不需申請工作許可。因此，法律上並沒有「禁止移工結婚」的規定。

主席

部會各有職掌，但制度設計必須整合，否則會出現「各自有理、但民眾無所適從」之情況，導致民眾必須「從零開始」跑流程，造成實務上困擾與不合理負擔。請外交部、內政部及勞動部全面檢視現行流程是否存在不必要或重複之情形，並予以改善；若涉及法規層面則應研議修正，以解決問題。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謝謝政委裁示。我再補充一點：剛才提到的案例，其實也涉及內政部戶政事務所的「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與現行法律可能有衝突。

內政部（戶政司）回應

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提建議，會後將進行檢討，俾使結婚登記流程更順暢。

主席

行政規則之訂修，由主管行政機關自行訂定，相較法律案之修法程序較為簡單，請在符合法律保留的前提下儘速檢討修正。

議題四：外籍學生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

有關外國學生工作實習是否適用本國學生實習勞動規範？勞動部如何處理稽查、審核外籍學生之工作實習？此外，我們認為建教生應該也要納入規範，教育部及勞動部針對此一問題是否有進行跨部會合作？

勞動部回應

有關外籍學生工作實習，如屬學校課程需要所做之延伸實習，係屬教育部主責；工讀或工作則依就業服務法，由外國學生向勞動部申請每周 20 小時之工作時數，寒暑假則沒有時數限制。關於勞動檢查部分，只要是外籍工作者，包括外籍學生，一旦透過申訴管道（如 1955）申訴，將由地方政府勞動機構實施檢查。針對申訴者身分皆依法保密，後續的檢查結果內容，若申訴者有留下任何聯繫方式，檢查結果會回覆給申訴學生、民眾或工作者，以上說明。

教育部回應

1. 有關外國學生實習相關規範，目前我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相關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針對學生校外實習由實習委員會統籌管理校外實習工作。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與廠商簽訂實習合約等相關規範，皆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內有明訂。
2. 教育部與勞動部確實已有跨部會合作。我們會將學生實習之校外實習廠商名單提供給勞動部，由勞動部針對廠商進行稽查；雙方亦建立聯合稽查的作業機制。跨部會合作機制目前是存在的，以上說明。

劉黃麗娟委員

1. 有關外籍生問題，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已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稱行政院協調會報）進行專案報告，但行動回應表中未將僑委會列入回應機關。此外，如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國發會負責實習部分，是否也將上述機關列為協辦機關？
2. 教育部及勞動部對民間團體意見多數未採納，事實

上這些所謂的外籍生衍生的問題，可以顯示出我國外籍勞動力雇用政策已有偏差。依照「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的就業機會，因此會限制產業別，尤其針對補充性勞力。導致目前外籍學生成為變相補充產業別限制的補充性勞力，一方面解決高等教育招生不易的問題，另一方面也規避就業服務法並補足企業勞動力。據調查 3+4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生今年有約 5,700 多人，外籍生依民間團體告知約有 5,000 人。如果我們繼續延用此一方式，勢必造成嚴重影響。

3. 對於這麼多外籍生來台，其受教水平為何？最終儘管取得形式上同等的文憑，實質上他們獲得了什麼？3+4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生，4 天上班、2 天上課、1 天休息，或 3 個月讀書、3 個月工作等模式，於行政院協調會報已多次提出，此處不再贅述。教育部關鍵績效指標之行動部分，建議可累積 4 年進行整體評估，檢視效益為何？不論對學生或整體教育品質，我建議進行整體評估。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教育部提列之行動 2，只有針對外國學生，但人權處與民間團體觀察到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3+4 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等有相關建教合作與產學合作實習課程。因此建議可以增列行動；因產學合作專案為僑務委員權管，如有必要，可增列僑務委員會為主辦或協辦機關。

主席

請秘書單位確認各點次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可否再行增列後，再按作業程序增列僑務委員會，並請其提出相涉點次之問題與背景說明、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等。

教育部回應

1. 有關委員關心外國學生或僑生入臺後的受教品質，教育部針對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與 3+4 產學攜手專班，均有辦理例行性查核。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自 106 學年度起辦理查核作業，查核範圍包含學校招生作業、學生入學後課程實施與校外實習實施。我們會請學校提供書面資料，並查核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資源。除書面資料審閱外，亦會赴校與實習廠商實地訪視，並與學生、教師、行政人員晤談，以確實瞭解學生在臺受教情形。
2. 另為關心學生在臺工讀狀況，會請學校提供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在臺工讀之勞動權益是否受到妥善維護，這是我們確保品質的努力。因新南向專班或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均為專案核定，若查核結果顯示學校辦理情形不佳、無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首要措施為不再核准其繼續辦班；其次可能影響其一般外國學生招收資格；若該專案有補助經費，亦會停止專案補助。
3. 新南向專班學生自 112 學年度起，我們要求學校加強華語文課程，讓學生具備華語能力。對於學校開課時數，我們在 111 學年度前要求大一第一學期每周應開設 15 小時華語文課程，讓學生學習華語，具備基本語言能力。自 112 學年度入學者起，我們強制要求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其華語能力需達到華語測驗（華測）A2 等級；若未達標，學生需退學。這是目前確保學生具備足夠華語能力以利學習的具體措施。此外，我們已強制要求第一學年結束前達到 A2，因此學校在招生作業時，也會逐步要求學生具備

一定語言能力才能入學。

許絲捷委員

教育部與勞動部對實習是否可能發生勞動剝削一節，勞動部表示此為教育部權責；但教育部是否有能力判斷是否構成勞動剝削？尤其涉及實習項目設計時，亦需現場觀察勞動現場。因此我對雙方試圖把責任相互推諉表示納悶。從行動回應表之報告中，實無法看不出兩部會間有實質合作，謝謝。

主席

請教育部與勞動部就校外實習問題協調合作，確實檢討改善。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1. 關於 3+4 制度，說明現行制度外籍學生全年循環 3 個月實習、3 個月上課，完全沒有休息的月份。實習階段每周例行工作 40 小時，另有 20 小時的正式工作，每周總工作時數達 60 小時，遠超過勞基法每周 40 小時之規定，加上加班上限 12 小時，該學生並未獲得加班費，因實習時數被歸類為教育訓練而非就業。此漏洞使其排除於勞基法保障之外，無加班費、無休息日、無工時規範權利。
2. 實習內容常與學術專業無關，例如農業科系學生被安排至建築工地，剝奪實習的教育價值，使學生淪為廉價勞工。此外，實習期間學生難以更換實習單位，易受虐待或剝削。
3. 缺乏申訴機制（移工有 1955 熱線，但有些學生甚至不知有此管道），法律上不被歸類為勞工，對強烈被報復者缺乏保護。向學校投訴往往無回應；若向檢舉單位反映，可能面臨被退學風險，一旦被退學，學生

難以找到相同課程之替代學校，亦缺乏替代諮詢，導致不願申訴。

4. 將學生雙重商品化，透過學費把學生當作搖錢樹，再藉由剝削性實習+將他們當成廉價勞工。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我同時也是幼教系教師，我國因某些考量會限制外籍生在臺工作，但幼教界目前非常缺教師。我們培育的有些外籍僑生修畢四年幼教系，表現優秀。我建議教育部重新考量，讓這些學生可取得教保員或教師證並留在臺灣工作。謝謝。

1095 移民工文化協會

關於實習與工讀現行制度，我們有疑問：若在實習期間轉為工讀，其勞保與校外實習保險如何轉換？若實習期間於外出途中發生車禍，若被視為實習，保險保障差距甚大。如何保障來臺學習的東南亞學生？其次，現今東南亞學生愈來愈多，通譯角色、新住民老師、社團與學校聯繫等，教育部是否可推動相關支援？學生剛來臺不適應，若僅仰賴學校國際處，國際處常視招生為首要任務而非學生輔導，使學生在臺就學、工讀與生活遇困無門。學校的諮商與生活適應專業何時能到位協助學生？這是我們的疑問。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1. 我要談外籍學生的語言問題。教育部提到將儘量讓學校增加語言課程，但我認為這不可能。外國學生年紀非常年輕，特別是 3+4 體系可能 17、18 歲，若來臺不會中文，如何在短時間內學好？教育部將責任放在學生身上，我覺得不合理。
2. 過去我念大學時，校園內有許多來自港澳或馬來西亞

的華裔學生，他們在學校內多用方言交流，即便如此，他們也需先經過華僑大學 1 年的中文密集訓練，才能跟上課程進度。更何況現在的 3+4 學生未必是華裔，即便是華裔，中文程度也參差不齊。若要求他們在短時間內學好中文，否則就退學，對學生而言過於嚴苛，且極可能導致他們無法理解課程內容或實習要求，淪為廉價勞工，甚至待遇比一般藍領移工更差。

主席

1. 學生入學後才開始學語言，同時必須兼顧課業與工作，這樣的安排未必適切，或應該先讓學生具備基本語言能力，再進行後續的學習或實習安排。請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勞動部重新檢視政策，確保學生在學習與工作安排之前，至少具備基本的語言能力。此外，也必須檢討部分外籍學生來臺主要目的若非學習，而是工作，學生因語言能力不足，從事一些不需要語言能力之工作，此亦恐怕已偏離教育初衷，而成為移工制度之變形。
2. 語言能力是保障學生權益與安全之基本條件，若語言不通，學生無法理解他人意圖，無從判斷風險，甚至會誤解善意的行為。語言不只是溝通工具，更是保護自己、適應環境的必要能力，請相關機關納入政策檢討的重點。因此，勞動檢查也應由政府加強介入，確保實習不會淪為剝削，請勞動部進一步說明相關規範。

勞動部回應

1. 若實習生從事活動逾越實習範圍，實質從事勞動，即適用勞動法令。
2. 針對職災勞工保險部分，現行規定任何勞工只要上

工一天，雇主都應替其投保，這是職災保險部分之規定。但究屬工讀或實習，仍須就個案實質認定，如屬工讀或工作則有勞動法令適用。至於交通過程中保險之屬性將再研議後回應。

主席

外籍學生語言不通加上年紀較輕，處境更加嚴竣，必須避免「假實習、真工作」之情況發生。有關勞工保險部分，請相關單位深入研究，避免名義上是實習生，實際從事勞動工作，卻沒有適用任何保障機制。雖然部分學生來臺的確是以打工為主要目的，但我們也不能忽視那些真正為學習而來的學生，他們在資訊不足、語言不通的情況下容易受到剝削，政府政策必須兼顧防弊與保障，該給予之報酬、保險與福利都應該落實，並提供合理的引導與支持，以避免學生陷入弱勢與風險之中。

教育部回應

1. 關於語言能力部分，若非專班，外籍生入學須具備華語或全英語授課條件。若為全英語授課，需具英文能力；中文授課則要有足夠華語能力，此在辦法中已有規定。
2. 保險部分於新生入學註冊時，須有醫療與傷害保險；若有健保，須強制加入健保。
3. 關於輔導人員部分，教育部補助學校提升學生輔導品質並進用具東南亞語言能力之輔導專業人力。目前大專校院東南亞學生增加，許多專班聘請相關人力並有良好輔導成效，以上補充。
4. 至於僑外生取得教師證部分，僑外生若要參加教師證考試並無問題，但若涉及聘任，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規定，目前外籍教師只能教授

語言課程，無法教授學科課程。

主席

1. 權責機關研擬各點次之行動回應表時，應切實檢視法規制度之應然面與執行實然面之落差，如遇實務上存在困難或限制，亦請詳述其原因，並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或可行的替代方案，以展現政府自我檢討與持續精進的能力。
2. 請各點次權責機關參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將修正後的行動回應表（含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及備註），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彙整，以利完成後續的定稿作業。